

温州民间商会：民主的价值与民主发展的困境

□ 陈剩勇 马 斌（浙江大学政治与行政管理学系）

Abstract: In the last dozen of years, a large group of non-governmental commercial chambers were created spontaneously by entrepreneurs. These commercial chambers are paving the way for democracy. However, there are currently many elements that are handicapping their development. For example, their legal status remains unsettled, they have very limited say in governmental decision-making, their social support is underdeveloped, and they rely too much on elite management. This author suggests that they can learn something from mass organizations in other countries and start to build up their legal foundation.

与其他地区的大部分经由体制内途径、由政府组建的行业协会不同，浙江温州的民间商会是从体制外途径产生，由当地工商领域各个行业的民营企业家自发自愿组建而成的，以非营利性、自律性和服务性为宗旨的行业管理组织。自1988年第一批民间商会——温州市三资企业联合商会、食品工商企业同业公会、百货业同业商会成立以来，温州的民间商会在短短十多年间迅速发展壮大。截至2002年8月21日，温州市本级已建立了各类民间商会和经济性行业协会104家，其中，以市经贸委为主管单位的有31家，由市工商联负责业务主管的有22家，其他政府部门主管的有51家。加上所属各县、市、区级的民间商会和行业协会，全市共有各类民间商会和行业协会321家，拥有会员企业42624家，其中绝大多数都是具有一定规模和档次的民营企业，基本上覆盖了温州地区所有的工商行业^⑤。这些彼此间相互独立的非政府公共组织，开始有意识地尝试把民主的思想运用到组织和团体内部事务的管理。我们认为，在中国社会从传统向现代过渡的转型期，民营经济发达地区新兴非政府公共组织的崛起及其民主实践，将有助于国家与社会之间关系的重新确定，从而促进市民社会领域从萌生、发育走向成熟。同时，对中国民主化进程向纵深的推进，也将起到积极和重要的作用。从温州的情况看，民间商会的民主实践和价值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一）网络结构与互惠规范。

温州的民间商会作为一种非营利的行业性社团组织，绝大多数是由那些对促进自己的利益表示关切的民营企业家，经由体制外的途径“自下而上”地组建起来的。民营企业家们在一种原初平等地位上订立契约（商会章程）或接受已有的商会章程，自愿入会、自愿退出；按照一般商会章程的说法，“会员不论其企业规模大小，一律平等，享有同等的权力和义务。”因此，温州民间商会组织的联结纽带是一种互惠与合作的横向关系，而不是传统中国社会各种组织所常见的那种等级与依附的垂直型关系。在这里，结合是商会成员最自愿的行为，商会组织的权威是平等的成员自愿授予的产物，每个会员企业即共同体的成员自愿把管理行业的权力赋予商会的领导层，以便能够共同行动以维护会员企业和行业的权益。商会领导人接受会员企业的委托和授权，按照商会章程和民主的精神管理商会的内部事务和规划行业发展的事务。

建立在平等基础之上的横向关系型社会组织在中国乡土社会出现并得到发展，对于中国社会的未来走向具有深远的意义。众所周知，传统中国的社会结构是一种专制的、等级制的垂直型结构，费孝通教授称之为“差序格局”。在这个“差序格局”中，人与人之间、个体与群体（家庭、宗族）之间、上级与下级之间通行的关系模式，是一种依附与被依附者的关系，一种建立在等级制基础上的上下从属关系。正如许多社会学家指出的，传统中国社会以家族为本位的“差序格局”，决定了非亲属的公共组织难以在这种乡土社会中萌生和发展^⑥。而在温州市场经济发展进程中应运而生的民间商会，引入一种迥然有别于乡土社会传统的现代组织关系模式，即组织理论家称为“水平结构”的横向关系模式。这种横向的联合形式，

把具有相同地位和权利的行为者联系在一起，其绩效是传统的垂直型的等级和依附关系无法比拟的。在温州的民间商会组织中，为了同行业企业的共同利益而自愿联合起来的民营企业企业家们，以一种全新的面貌积极参与到商会事务中。每一个会员都是平等的、有尊严的、政治上独立的个体，参与商会和行业的民主自治。这种平等关系促进了参与者的交流，构成了一个相互交流、协调、合作的网络结构，促进跨县市、跨地区的联系，这种互惠规范的形成将会逐渐培育起现代民主所需的公民文化。

（二）领导人的民主选举与组织的民主治理。

温州的民间商会和行业协会的领导人均由民营企业企业家出任，每个商会和行业协会的领导班子成员，一般都是根据协会章程由会员民主选举产生。温州市政府以及协会业务主管单位（尤其是工商联）对协会领导机构产生的程序、条件等作了制度上的规定。2000年4月，温州市工商联颁布的《关于加强和规范行业商会工作的通知》中，对行业商会的换届程序、理事会成员的任职条件、理事会产生程序等都作了明确规定。其中要求实行选举制、任期制，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理事，由理事会议选举会长、副会长，并且规定商会会长一般只能连任两届，每届3到5年不等。需要指出的是，目前中国绝大部分地区的行业协会，领导机构均由政府部门任命，由在职或退居二线的政府官员担任，像温州民间商会这样由企业家通过民主的方法，从本阶层的成员中自主地选举产生领导机构的做法，在中国其他地方特别是东南沿海以外地区，确实非同寻常。

目前在温州，一批民间商会和行业协会的会长人选已经开始实行差额选举，民营企业企业家参与竞选商会领导职位的热情和参加选举投票的积极性都很高。以温州服装商会2000年举行的第三届换届选举为例，除了在任会长希望竞选连任之外，另有2位民营企业企业家出马竞争会长，还有一批民营企业企业家竞争副会长。总商会经与各方协商，最后确定会长、副会长均采用差额选举方式产生。选举之日，候选人之间的竞争极为精彩激烈。经会员推荐的3名会长候选人，在选举大会上分别登台发表竞选演说，然后由全体会员通过无记名投票，从中选出其中1人为会长。同时，从18个候选人中通过无记名投票选出11名副会长。随着企业家家民主和参与意识的增强，采用差额选举办法选举商会领导人的做法受到了越来越多会员们的欢迎。近年来，在一些民间商会中还出现了要求实行“海选”的呼声。

此外，温州民间商会组织建设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度比较高。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长办公会议和秘书处等组织机构之间权力界限清晰、职责明确。同时，经过几年的发展，大多数商会都建立了各种行规行约和自律制度，如会长办公会议制度、理事（常务理事）办公会议制度、秘书处工作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人才、质检、商标、公益基金等管理办法，并且制度的出台都是经过理事会成员和全体会员的充分协商、讨论而制定出来的，代表了会员企业的共同诉求。因此，组织建设的制度化、规范化奠定了商会民主治理的制度基础。

（三）利益聚合、利益表达和政治参与。

民间商会作为行业利益组织化的载体，能将个体企业在公共问题上分散的、模糊不清的个人意志转化为明确的、一致的组织意志，从而形成可以向政府决策者输入的明确的利益信息，这是组织所具有的独特优势。同时，我国现行的社团管理体制和统战体制也为民间商会的政治参与提供了准制度化的途径。需要重点指出的是，温州市政府为促进和规范行业协会或商会的发展，于1999年在全国率先推出了《温州市行业协会管理办法》，促使民间商会组织的民主朝着更加制度化和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在这样一种准制度性的安排中，民间商会和行业协会在温州的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扮演了多重角色。作为民营企业企业家阶层的利益代表，其作用实际上有点类似于西方国家特别是欧洲法团主义（corporatism）架构中的利益团体，它一方面要承担起集中并传达民营企业主阶层成员的利益的任务；同时，由于它与政府部门的紧密联系，以及它所奉行的“为企业服

务，为政府服务”的双重职能，在某种程度上又扮演了政策执行者的角色。

首先，民间商会和行业协会通过对本行业企业发展现状的调查研究，参与制订有关行业发展的规划，并向人大、政协和政府提出有关行业发展方面的政策性建议，参政议政，以颇具中国特色的方式，参与到地方公共政策的制定过程之中。例如，温州市服装商会自1994年成立后，在规范服装行业经营秩序、提高温州服装质量的同时，积极向政府建言献策，提出“穿在温州”、打响温州服装品牌的政策建议，被市政府予以采纳。

民间商会还通过人大、政协等途径参政议政，向政府部门反映会员企业的利益诉求。如温州市煤炭商会在1998年针对温州煤炭市场存在的私人煤码头多、船只进港逃税严重，市场管理不严、港务监督有漏洞、业主不正当竞争情况严重等问题，通过实地调查，撰写并向市政协提交了《煤炭市场混乱状况亟待整顿》、《关于整顿我市重要生产资料市场的提案》等5项提案，受到市政府的高度重视。由市政府牵头，成立了温州市煤炭市场管理领导小组，对此事进行了妥善处理。

其次，民间商会、行业协会通过在政府和地方企业之间建立起直接的联系，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会员企业的利益要求，协调和沟通企业与政府的关系、企业与社会的关系，把企业存在的问题、困难和要求及时反映到政府有关部门，促使政府重视、支持和解决企业的困难。例如，在1997年和2001年先后发生了多起托运业商会会员企业的车辆在安徽、江苏境内被无理扣留的事件，在此过程中，温州市托运业商会一方面及时向温州市政府反映情况，另一方面主动出面与事发地政府联系，以行业代表的身份与公路“三乱”现象作斗争，维护会员企业的合法权益。与此同时，民间商会在“上呈”企业主阶层的利益诉求的同时，还承担起政府政策法规的“下达”功能，把政府的政策法规及时传达到企业，采取各种形式进行宣传教育，督促会员企业自觉遵行、守法经营。同样是温州市托运业商会，针对当地托运业存在的“跑、冒、滴、漏”等逃税现象，专门成立了协税护税委员会，配合税务部门工作，有效遏止了该行业的逃税现象。

可见，温州民间商会和行业协会作为一种社会中介组织，通过与地方政府之间的准制度化联系，向政府及时反映民营企业家的经济和政治诉求，直接或间接地参与制定地方政府的公共政策（主要是行业发展政策），主导或影响了地方工业发展的方向。这就以一种相对有序的方式将私营企业家阶层的利益组织、集中和传达到地方政府的决策体制中，从而促进了政府和社会某种程度上的制度化合作。

（《开放时代》2004年第1期）

陈剩勇, 马斌, 《开放时代》, 2004年 第1期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d/2.0/fr/deed.fr>